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泉 州 市 财 政 局

泉发改函〔2023〕137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楼）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》（泉教财函〔2023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现有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等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学校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9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收入应及时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三、本函自2024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表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泉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2所高校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住宿费收费标准表

学校	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名称	居住人数	住宿费收费标准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东海校区G幢学生公寓	6人间	970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70元）
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	10#学生宿舍楼	6人间	870元/生·学年（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70元）
备注：未安装空调不得收取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。			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